

证券代码：871753

证券简称：天纺标

公告编号：2023-029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2]2250 号”文《关于同意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承销费用 11,600,000.00 后余额 118,400,000.00 元，已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5,963,207.4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4,036,792.53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位，2022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AC 津验字[2022]0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减：扣除发行承销费（含税）	11,6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18,400,000.00

加：扣除发行承销费之可抵扣进项税	656,603.77
减：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5,019,811.24
募集资金净额	114,036,792.53
减：本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2,572,234.29
减：本期手续费支出	44
加：本期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加：本期利息收入	58,867.43
减：项目结项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111,523,381.67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5,886,589.14
差异	-4,363,207.47

注 1：金额差异 4,363,207.47 为企业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企业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转至企业自有资金户。

注 2：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进行了置换。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浦吉支行	77110078801000003802	73,883,549.03
渤海银行天津围堤道支行	2064799632000128	33,406,028.83
中信银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8111401012200807891	8,597,011.28
合计		115,886,589.1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951,747.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支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1,747.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23]0118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

明细如下：承销及保荐费用1,698,113.21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670,754.68 元、律师费1,415,094.30 元、材料制作费141,509.43 元、信息披露费94,339.62 元，合计 5,019,811.2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3,207.47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0,943,396.23（不含税金额）及其增值税额 656,603.77 元合计 11,600,000.00 元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元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考虑进项税因素，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与进项税 656,603.77 元差额 4,363,207.47 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备查文件

- （一）《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4,036,792.5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23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72,23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检测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否	70,401,792.53	916,582.00	916,582.00	1.30%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3,635,000.00	248,000.00	248,000.00	0.7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00	1,407,652.29	1,407,652.29	14.08%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4,036,792.53	2,572,234.29	2,572,234.29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为使本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 5,951,747.5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的支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1,747.52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CAC 证专字[2023]0118 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对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金额明细如下：承销及保荐费用1,698,113.21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1,670,754.68 元、律师费1,415,094.30 元、材料制作费141,509.43 元、信息披露费94,339.62 元 ， 合 计 5,019,811.24。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行费用人民币 15,963,207.47 元（不含税金额），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0,943,396.23（不含税金额）及其增值税额 656,603.77 元合计 11,600,000.00 元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130,000,000.00 元中扣除，其余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考虑进项税因素，公司将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5,019,811.24 元（不含税金额）与进项税 656,603.77 元差额 4,363,207.47 元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无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投向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无

备注 1：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的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支出 5,951,747.52 元进行了置换。

备注 2：募投项目建设期为三年，募投项目旨在从整体上提升检测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项目具有前后贯穿性，无法单独核算效益。